事 隊 精神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及(v)製造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機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7頁及第39頁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載於第42頁及第43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主席)

張承勷先生(行政總裁)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馬健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石禮謙議員J.P.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方承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之董事唐前勝先生及方承光先生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余錦基先生*B.B.S.,M.B.E.,J.P.*及張承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釋義之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載於第31頁及32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余錦基 | 漢傳媒集團 | 825,178,872 | 實益擁有人 | 6.38% |
| | 有限公司 | | | |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當作或被視 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 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 權益及淡倉;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 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且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除外)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 3,740,643,996 (L) | 實益擁有人 | 28.94% |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1,430,000,000 (L)/(S) | 實益擁有人 | 11.06% |
|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 1,430,000,000 (L)/(S) <i>(附註3)</i> |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 á 11.06% |
| Tai Fook (BVI) Limited | 1,430,000,000 (L)/(S) <i>(附註3)</i> |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 á 11.06% |
|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1,430,000,000 (L)/(S) <i>(附註3)</i> |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 á 11.06% |
|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 2,860,000,000 (L) <i>(附註4)</i> | 實益擁有人 | 22.13% |
| Wu Hoi Shan | 2,860,000,000 (L) <i>(附註4)</i> |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 źź 22.13% |
| Brightstar Global Capital Inc. | 715,000,000 (L) <i>(附註5)</i> | 實益擁有人 | 5.53% |
| Allen Bradford William | 715,000,000 (L) <i>(附註5)</i> | 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立 | <u>\$</u> 5.53%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即權益),字母[S]指股份中之淡倉。
- 2. 於該等3,740,643,996股股份中,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直接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48%權益,而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yber Generation Limited持有12,4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0.10%權益。1,991,487,330股股份指錦興根據本公司、錦興與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建議之供股(「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所產生之包銷承諾及其按比例接納權益之承諾。餘下1,416,666,666股股份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總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之可兑換票據獲全數兑換時向錦興發行之股份。
- 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等1,4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則為Tai Foo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i Fook (BVI) Limited則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大福財務有限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由於Hyde Park Group Limited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該等2,8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Wu Hoi Shan為Hyde Park Group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Wu Hoi Shan 被視為擁有Hyde Park Group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5. 由於Brightstar Global Capital Inc.同意成為供股之分包銷商,故直接擁有該等7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Allen Bradford William為Brightstar Global Capital Inc.之唯一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Allen Bradford William被視為擁有Brightstar Global Capital Inc.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 或淡倉。

可兑換票據、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總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兑換票據,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需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5%,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4%。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 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述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余錦基先生B.B.S.,M.B.E.,J.P.擁有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約44%之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系統整合服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經營系統整合服務之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該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守則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一切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第16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J.P.* 及方承光先生。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皆為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會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盡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